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是主管全区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外资外贸外经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区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
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工业、商务、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外资外贸外经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理、产业运行安全和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负责行业发展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体系的制定与完善。
4. 品油、煤炭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参与指导、管理、协调和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
5. 负责提出本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按权限组织规划工业建设项目，组织和管理政府投资工业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做好工业项目审核和后评估工作；负责商务、商业和旅游业投资项目的评估、听证、审核、报批等工作。
6. 负责推进本区商贸服务业发展，推动国际交流和区域融合发展；加强本区商贸服务业市场管理，负责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初审，监督检查商贸服务业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开展打击商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进商品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7.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物流、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研发、设计、创意、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8. 负责本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做好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牵头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履行商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协调处理商品市场运行中突发事件及有关重大问题。
9.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负责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管理；培育和发展水产品市场，负责酒类专卖管理工作。

10. 指导产业园区管理工作，建立和推进落实园区管理工作机制；协调产业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新型产业园区载体建设。

11. 研究本区工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引导与扶持工业产业的发展；指导、推进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承担全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工作；研究和推进本区商业和旅游业的结构调整、企业改革与业态创新。

12. 负责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协调解决企业筹建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13. 负责对全区面上投资促进和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及有关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政策咨询服务；负责网上招商平台的服务管理；负责推进项目的开工、竣工、验收、投产工作。

14. 负责拟订并落实本区企业改制上市及资本市场培育与发展的政策；负责上市、挂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实现与企业的对接；为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15. 建立服务全社会企业的工作体系；组织推动全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进出口业务地开展，指导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管理和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负责全区民营经济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工作，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6. 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产业，协调组织实施有关国家、本市、本区工业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战略的推进。

17. 宣传落实国家有关外资、外贸的政策，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设立和变更；审核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确认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企业赴境外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年报联合审核。

18. 指导工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商业和旅游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及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19.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2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设14个内设机构，包括：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助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起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编写各类信息、简报、年鉴、地方志等综合文字材料。承担机关文秘、印鉴、档案、机要、保密、督查、资产管理、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会务、公务接待、商务接待、后勤保障工作。协调信访、12345等办理工作。协调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承担机关行政经费、专项经费的预算和决算审核以及日常财会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承担本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本系统机构编制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培养、选拔、任免、交流、教育、监督、出国（境）管理、人才建设、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承担本系统员工招录、调配、培训、考核、工资福利、职称聘任、社会保障等工作。承担本系统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本系统统战、台侨、民族、宗教相关工作。联系指导经济归口部门和相关单位基层党的建设，联系指导经济归口部门和相关单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三）党群工作科。承担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对党的组织和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及制度建设，强化源头治理。配合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开展执纪监督、廉政风险防控和廉情分析。承担本系统宣传思想工作，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理论学习、意识形态、宣传等工作。承担本系统综合治理、双拥等工作。联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四）综合规划和法规科。拟订本区二、三产业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室制定专项规划，参与区内相关规划评审。组织实施产业经济发展相关课题的研究，提出产业思路 and 措施。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在本区贯彻执行的支持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科室做好企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考核评估。协调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区经委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依法治区、依法行政工作，组织拟订并审核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五）经济运行科。统计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商业经济运行，编制统计分析资料。做好相关产业、行业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制定和完善产业发展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体系。参与做好加油站布局规划工作。承担电力、成品油、煤炭的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工作。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承担工业领域应急管理、潜力采集等有关工作。

（六）产业投资科。做好本区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工作。拟订产业投资规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出年度重大骨干项目用地初步计划。做好产业项目的网上评估、审核、报批等工作。引导企业盘活存量用地，指导企业提高容积率。负责推进产业项目开工、竣工、验收、投产等工作，为投资企业协调办理有关证照及开工建设相关手续。协助跟踪做好二、三产业土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负责制定年度落后产能企业调整计划，指导街镇园区开展土地收储、回购工作。对本区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协调产业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本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推动新型产业园区载体建设。做好园区数据统计、发展评估、分类管理等工作。研究本区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地方性政策措施，指导、推进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八）技术进步科。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落实好各类技术创新政策。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协调推进国家、市相关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和重大专项，研究拟订和落实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区级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区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推进本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报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推进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装备研制，协调推进市、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装备项目。参与做好二、三产业企业的质量创建、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的政策扶持相关工作。联系区军民融合办相关工作。

（九）服务业促进科。拟订我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推进本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和行业布局工作，加强业态研究，推动我区生产性服务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本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研究拟订生产性服务业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服务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指导协调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工作。指导和推进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和经营创新。拟订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电子商务发展。承担商业经营安全、商业服务文明等商贸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牵头消费促进相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商业节庆活动。承担商贸业重点企业和节假日消费市场运行监测。管理和协调本区再生资源回收、特许经营、直销等商业特种行业。联系指导商贸服务业相关行业协会发展。

（十）市场管理科。推进全区商品交易市场体系的规划建设、发展。管理协调大宗产品和特种产品的市场流通。承担本区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改造、提升、管理工作。推进重要主副食品市场供应体系建设和市场预测、预警、调控。承担全区标准化菜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和管理。承担全区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和信用管理工作。推进商品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参与打击假冒伪劣、商业欺诈等工作。联系指导商品交易市场协会工作。

（十一）外经贸科。指导协调全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作，按权限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等事项的备案。负责本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以及“先进技术企业”、“产品出口企业”认定和考核工作。负责全区外贸工作，对本区外贸生产企业和外贸公司进行产业指导和管理协调。做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审核工作。做好相关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拨付、监督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外经工作，推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发展。负责外资备案情况、外贸进出口情况的基础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企业服务科。牵头做好全区二、三产业企业服务、企业评优表彰等工作，做好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协调指导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落实国家、本市和本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发展中小企业的措施建议，指导中小企业改革和制度创新，做好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等工作。推动本区民营经济发展，做好经济小区管理工作。联系指导工业企业联合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作。

（十三）粮食业务科。指导区级储备粮的轮换和收购工作，监督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区粮食购销政策。协调落实政策性粮食补贴政策。负责军粮供应管理工作，军粮供应统计等工作及全区副食品补贴、帮困粮油发放检查、监督工作。负责政策性粮油质量抽检工作。负责粮食市场监测、统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收购企业经营资格的审核工作。做好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承担粮食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物资储备科。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政策法规培训和信息化建设。负责相关商品储备和市场供应的协调保障，参与防汛防台、救灾等重要物资储备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收入预算5659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598.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22.01万元，减少2.11%；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659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598.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22.01万元，减少2.1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598.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22.0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1640.4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461.9万元，主要用于G60科创走廊规划展示馆运行、产业博览会工作经费、推动松江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管理推进、标准化菜市场追溯数据系统、企业服务推进、服务业管理推进、以及粮食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
3.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18.6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的基本支出
4.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7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82.1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97.9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费的基本支出
7.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97.8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8.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1.7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9.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886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技改企业补贴
10.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科目2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清洁生产企业补贴

1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目999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发展以及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1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科目2739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等项目支出
13.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300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
1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13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补贴
15. “住房公积金”科目179.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6. “购房补贴”科目196.0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17.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科目2104万元，主要用于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以及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利息费用
18. “储备粮油补贴”科目2800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储备粮费用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5,989,84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23,830.79	15,148,527.67	1,256,303.12	24,619,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5,989,840.43	二、科学技术支出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211.72	3,529,711.72	485,500.00	
二、事业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195,659.38	1,195,659.3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节能环保支出	88,800,000.00			88,800,000.00
四、其他收入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60,000.00			99,960,000.00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八、住房保障支出	3,755,138.54	3,755,138.54		
		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040,000.00			49,040,000.00
收 入 总 计	565,989,840.43	支 出 总 计	565,989,840.43	23,629,037.31	1,741,803.12	540,619,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6598.9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2.01万元，减少2.1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预算59598.9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2.01万元，减少2.1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65,989,840.43	565,989,84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23,830.79	41,023,830.79			
	13		商贸事务	41,023,830.79	41,023,830.79			
		01	行政运行	16,404,830.79	16,404,830.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19,000.00	24,619,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211.72	4,015,211.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5,211.72	4,015,211.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6,540.00	1,186,54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0.00	27,4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1,957.15	1,821,957.1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234.57	979,23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659.38	1,195,659.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659.38	1,195,659.38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224.96	978,224.9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434.42	217,434.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800,000.00	88,800,000.00			
	11		污染减排	88,800,000.00	88,800,000.00			
		03	减排专项支出	88,600,000.00	88,600,000.00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60,000.00	99,960,000.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9,960,000.00	99,960,000.00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9,960,000.00	99,9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0,000.00	3,000,000.00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138.54	3,755,138.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138.54	3,755,138.54			

		01	住房公积金	1,794,338.54	1,794,338.54			
		03	购房补贴	1,960,800.00	1,960,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040,000.00	49,040,000.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21,040,000.00	21,040,000.00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040,000.00	21,040,000.00			
	04		粮油储备	28,000,000.00	28,000,000.00			
		01	储备粮油补贴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65,989,840.43	25,370,840.43	540,619,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23,830.79	16,404,830.79	24,619,000.00
	13		商贸事务	41,023,830.79	16,404,830.79	24,619,000.00
		01	行政运行	16,404,830.79	16,404,830.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19,000.00		24,619,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211.72	4,015,211.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5,211.72	4,015,211.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6,540.00	1,186,54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0.00	27,4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1,957.15	1,821,957.1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234.57	979,23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659.38	1,195,659.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659.38	1,195,659.38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224.96	978,224.9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434.42	217,434.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800,000.00		88,800,000.00
	11		污染减排	88,800,000.00		88,800,000.00
		03	减排专项支出	88,600,000.00		88,600,000.00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60,000.00		99,960,000.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9,960,000.00		99,960,000.00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9,960,000.00		99,9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0,000.00		3,000,000.00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138.54	3,755,138.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138.54	3,755,138.54	
		01	住房公积金	1,794,338.54	1,794,338.54	
		03	购房补贴	1,960,800.00	1,960,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040,000.00		49,040,000.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21,040,000.00		21,040,000.00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040,000.00		21,040,000.00
	04		粮油储备	28,000,000.00		28,000,000.00
		01	储备粮油补贴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5,989,84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23,830.79	41,023,830.7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211.72	4,015,211.72		
		四、卫生健康支出	1,195,659.38	1,195,659.38		
		五、节能环保支出	88,800,000.00	88,800,000.00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60,000.00	99,960,000.00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八、住房保障支出	3,755,138.54	3,755,138.54		
		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040,000.00	49,040,000.00		
收 入 总 计	565,989,840.43	支 出 总 计	565,989,840.43	565,989,840.43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65,989,840.43	25,370,840.43	540,619,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23,830.79	16,404,830.79	24,619,000.00
	13		商贸事务	41,023,830.79	16,404,830.79	24,619,000.00
		01	行政运行	16,404,830.79	16,404,830.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19,000.00		24,619,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73,900,000.00		273,9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5,211.72	4,015,211.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5,211.72	4,015,211.7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6,540.00	1,186,54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480.00	27,4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1,957.15	1,821,957.15	

合 计				565,989,840.43	25,370,840.43	540,619,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23,830.79	16,404,830.79	24,619,000.00
	13		商贸事务	41,023,830.79	16,404,830.79	24,619,000.00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9,234.57	979,234.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659.38	1,195,659.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659.38	1,195,659.38	
		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224.96	978,224.96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434.42	217,434.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800,000.00		88,800,000.00
	11		污染减排	88,800,000.00		88,800,000.00
		03	减排专项支出	88,600,000.00		88,600,000.00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960,000.00		99,960,000.00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9,960,000.00		99,960,000.00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9,960,000.00		99,96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0,000.00		4,300,000.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3,000,000.00		3,000,000.00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565,989,840.43	25,370,840.43	540,619,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23,830.79	16,404,830.79	24,619,000.00
	13		商贸事务	41,023,830.79	16,404,830.79	24,619,000.00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0,000.00		1,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138.54	3,755,138.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5,138.54	3,755,138.54	
		01	住房公积金	1,794,338.54	1,794,338.54	
		03	购房补贴	1,960,800.00	1,960,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040,000.00		49,040,000.00
	01		粮油物资事务	21,040,000.00		21,040,000.00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040,000.00		21,040,000.00
	04		粮油储备	28,000,000.00		28,000,000.00
		01	储备粮油补贴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5,370,840.43	23,629,037.31	1,741,803.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94,397.31	22,894,397.31	
	01	基本工资	3,036,336.00	3,036,336.00	
	02	津贴补贴	6,533,736.00	6,533,736.00	
	03	奖金	4,261,948.17	4,261,948.17	
	06	伙食补助费	4,800.00	4,800.00	
	07	绩效工资	2,651,136.00	2,651,13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1,957.15	1,821,957.15	
	09	职业年金缴费	979,234.57	979,234.5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5,659.38	1,195,659.3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521.50	396,521.50	
	13	住房公积金	1,794,338.54	1,794,338.5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730.00	218,73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803.12		1,719,803.12
	01	办公费	446,400.00		446,400.00
	07	邮电费			

	11	差旅费	35,000.00		35,000.00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0		100,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329,663.12		329,663.12
	29	福利费	643,680.00		643,68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60.00		160,0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640.00	734,640.00	
	01	离休费	727,440.00	727,440.00	
	02	退休费	1,080.00	1,080.00	
	09	奖励金	4,320.00	4,32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000.00		22,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00.00		22,00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4	费用补贴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15001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15001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4.18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5.5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05.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部）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4061.9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产业重点课题调研委托、研讨交流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发改委关于开展度松江区调研课题申报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和法规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依据具体规划编制计划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区发改委关于开展度松江区调研课题申报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课题申报，预计规划编制经费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委托第三方专业人员对产业项目进行评审、核定、审计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0〕31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分类管理的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8号）、《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2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各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一、产业园区评价管理：（1）对星级园区、培育型园区进行年度跟踪考核，出具星级园区、培育型园区2022年年报；
（2）第二季度，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分类管理的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8号）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自愿申报的产业园区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培育型园区进行评价；
（3）第三季度，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初步排名，并出具培育型园区评价结果；
（4）区发改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对综合评价结果进行联合会审，确认相关授牌园区等次；
（5）第四季度，对拟授牌的相关园区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园区由区经委进行授牌。
二、节能技改节能核定：为鼓励和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加大节能技改投入，对企业节能量审核工作采用企业报告、节能审核机构审核的方式，政府按照专业机构审核的节能量进行产业扶持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械核定节能量工作。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20号）的文件要求，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及高效电机设备设施投资额低于250万元的单个项目审核费用为2万元的标准；根据我区“十四五”工业节能降碳目标工作方案，预计2023年申报技改项目45个，平均每个项目服务费1.1万，故节能技改节能量核定审核费为50万元。
三、重点技改项目管理委托专业第三方部门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验收评估及审计工作，对区级智能工厂进行专家评审
四、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委托专业第三方部门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验收评估及审计工作，对区级智能工厂进行专家评审
五、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工作结合我区“十四五”工业节能降碳目标任务及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对于48家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两年内实现能源审计全覆盖，单个项目单价为每家4万元。其中2022年完成50%，金额为96万元，2023年完成资金拨付；2023年完成50%，金额为96万元，2024年完成资金拨付。
对于94家年综合能耗2000吨（含）至5000吨标准煤的规上企业三年内实现能源诊断全覆盖，单个项目单价为每家2万元。其中2023年完成50%，金额为94万，2024年完成资金拨付；2024年完成50%，金额这94万，2025年完成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产业园区评价管理20万，节能技改节能核定50万，重点技改项目管理90万，技术创新项目管理56万，能源审计、节能诊断96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市场整治、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整治，农贸市场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评估，农贸市场追溯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2020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沪分减联办〔2020〕5号文、《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商旅[2013]44号）、《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松商旅〔2015〕3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市场管理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一、市场管理推进专项：（一）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按照《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市政府《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监管和投诉处理，申请对2023年度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委托服务项目立项。（二）新建改建菜市场建设评估：按照《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的规定，申请对2023年度新建改建菜市场建设评估委托服务项目立项。（三）农贸市场季度考核评估：按照《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的规定，申请对2023年度农贸市场季度考核评估委托服务项目立项。（四）菜市场追溯系统网络服务费用：按照《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规定，用于2023年度菜市场追溯系统网络宽带费用。二、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按照的《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规定。全市开展追溯系统建设，实现肉菜信息可追溯。申请对2023年10月-2024年9月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委托服务项目立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场管理推进专项58万，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8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海关职工食堂食材、原材料，保障职工良好的工作状态。松江海关全关区保安及物业费，保障执法工作有序进行。
压缩纳税人办税时间（将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140小时以内）、进一步提升松江区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

二、立项依据

松江海关全关区的后勤保障运行资金，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45号）、上海市松江区委、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零距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G60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松委【2019】6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 1、松江海关经常项目专项380万
- 2、松江区税务局发票配送专项承担全区纳税人申请发票专业配送的运费，按季申请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松江海关日常运行经费弥补、区域性经济发展专项保障工作、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380万元。
- 2、松江区税务局发票配送专项经费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组织企业赴对口支援地区实地考察投资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实施方案》（发改地区〔2021〕1744号）、《国务院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8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按照领导要求，组织企业赴对口支援地区考察投资。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考察情况实报实销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经委单独聘任外聘法律顾问费用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2017]195号）、《关于区级机关单独聘任法律顾问情况的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和法规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依据区司法局《关于区级机关单独外聘法律顾问情况的函》开展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常年法律顾问费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第38号令）、《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关于印发《上海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沪经信节〔2018〕427号）、《松江区节能降碳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讨论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经济运行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节能降耗技改专项补贴

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经所在街道、园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委，由区经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情况进行节能量审核，专家评审会对审核结果评审通过后支付给企业补贴费用。根据我区“十四五”工业节能降碳目标工作方案，预计2023年申报技改项目45个，根据“十三五”期间验收情况，平均每个项目核定节能量约200吨标煤，共计节能量9000吨标煤。

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补贴

二、三季度通过街镇申报、联合验收和评审，报市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审核通过，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计划四季度完成区补贴资金的拨付。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企业自行申报，经所在街道、园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后，经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或市级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设计的企业，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区级资金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

2023年预计完成5家绿色工厂、1家绿色供应链、20家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节能降耗技改专项补贴700万元

二、三季度通过街道申报、区经委联合验收和评审通过后，计划四季度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

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补贴20万元

二、三季度通过企业申报，区经委初审通过，报市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评估并审核通过，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计划四季度完成区补贴资金的拨付。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16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级重点区域调整专项、市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配套资金；区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再利用和二次开发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7〕23号）、《松江区关于加快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试行)》（沪松府办规〔2018〕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市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按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市级财政支持的市级重点区域专项、单个企业调整项目、调整相关建筑物或设施以及拆除项目，经市级部门核准，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予以 1:1 的配套。

（2）区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经申报、验收等程序，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单个项目按照 5万元/亩予以补贴，区级重点区域项目原则上以连片调整为主，并首先选择收储补贴通道，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区级重点区域项目按照20万元/亩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单个企业项目一次性予以补贴，区级重点区域专项执行分段补贴方式，即：立项启动后拨付核定总补贴金额的70%，完成验收后再拨付30%，区域调整项目涉及企业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调整奖励。新政策拟给予区级单个重点调整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调整扶持，区级重点调整区块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调整扶持。

2、土地厂房再利用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腾出的土地厂房或闲置存量土地厂房用于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经申报、评审等程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予以20万元/亩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再利用项目需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且亩均税收产出不低于上一年全区已建成产业区块平均水平。

（二）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专项资金

1、收储再开发项目

对各街镇、园区协助收储地块用于区级统筹招商进行“退二优二”的，经申报、审核等程序，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予以 80万元/亩的资金平衡补贴，单幅地块最高不超过 5000万元。新政策拟给予各街镇、开发区动迁收储成本1/3（最高不超过120万元/亩）的资金平衡补贴，单幅地块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

2、存量嫁接导入项目

各类优秀企业通过受让产权或股权方式购买松江区存量工业用地（厂房）落户，对符合 G60 科创走廊产业导向且注册落后连续两年亩均税收超过 60 万元/亩的优质产业项目。经申报、评审等程序，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予以 60 万元/亩的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存量嫁接导入项目原则上应为《若干意见》出台后新落户松江区的产业项目。

3、收购盘活项目

区属国资公司、街镇集体经济组织收购盘活的存量工业用地应用于引进符合 G60 科创走廊产业导向的优质项目，在项目落地后第一年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元的，经申报、评审等程序，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予以 30 万元/亩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新政策拟给予区属国资公司、街镇集体公司等收购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按照不超过收购成本的1/3给予一次性补贴。

4、改善园区环境项目

支持各街镇、园区加大综合投入，改善道路、绿化、停车、供电、供水、供气、安防、管理信息化等软硬件环境。项目竣工验收和完成审价后，经申报、审核等程序，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2022年区级产业结构调整补贴项目资金2879.1万元；2. 2022-2023年再利用奖励项目资金1000万元；3. 2022-2023年园区环境改善项目资金6474万元；4. 各类市级产业结构调整补助项目(含余山区高新技术园区域调整专项第一笔部分资金) 市级资金300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000万元，共计6000万元;5. 土地收储再开发补贴项目36864.4万元（该专项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预算科以财力结算形式划拨给街镇，不纳入经委财政执行进度考核）。

2. 资金类型：市级资金3000万元，区级资金5021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商业经济运行监测费用；家政、餐饮等行业的培训、创建类项目；各类节庆营销活动的举办；2021年度《松江企业》杂志的出版发行。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委〔2016〕67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家商务部、市商务委关于开展“五五购物节”、“上海购物节”等相关通知、关于印发《松江区商业运行监测工作及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商旅[2015]18号）及科室往年业务工作情况。为做好“店小二”服务，借助“微信公众号”、“上海松江”网站，及时宣传经济形势、政策导向等资讯，使之成为服务企业的线上窗口；为保障经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避免因网络、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工作停滞；为积极响应习近平同志关于推进网络安全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系统运维的安全可靠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经〔2017〕145号）的规定，对2021《松江企业》杂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企业服务推进专项

1、一季度对项目开展立项，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对2023年度《松江企业》（双月刊，每年6期，每期印制1100份）撰写、采编、版面设计，杂志印刷以及配送工作开展公开招标。经招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书并开展项目实施；2、完成并验收上年度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上海企业服务云日常工作（受疫情影响，按实际发生日期计），签订并执行新年度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上海企业服务云管理合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服务管理需要，开展培训交流活动；持续完善上海企业服务云松江旗舰店各项信息并作定期更新；3、定期做好产业政策相关资料的梳理及印制工作，及时发放给相关企业，通过对产业政策的持续宣传推广，不断提升产业政策知晓度、覆盖面；4、2022年10-11月开展区级“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申报，12月梳理，2023年1月评选区级“专精特新”企业，2023年上半年支付评审费用；5、2023年预计每月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每月进行梳理评价，计划2023年下半年支付评审费用。

服务业管理推进专项

（1）五五购物节，时间：5-6月；（2）松江购物节，时间：8-10月；（3）统计运行监测：全年监测区内重点商业企业的运行情况；（4）“乐活松江”微信公众号信息报送：微信公众号技术维护服务和微信信息发布服务；（5）专家评审、咨询费：邀请行业专家对市文创项目初审，工业设计项目、服务型制造项目开展联合评审。

IT管理经费

1、“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委托服务

做好“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及“上海松江”门户网站区经委版块的信息发布。其中“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涉及日常内容宣传、素材筛选、活动采编、数据分析、菜单内容更新、公众号认证等服务。信息发布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结合资讯产生的实际情况做调整），全年推送量不少于750篇。门户网站对照上级部门设置的栏目类别、规定的上传数量，选取原创信息，每周更新一次。

2、办公电脑运维和弱电运维服务

对区经委办公设备、弱电系统、办公信息设备等做好维护，确保设备能够根据用户需求正常使用。其中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要求报修后4小时内到达，紧急故障要求2小时内到达。

3、无线互联网接入服务

保障电脑、手机等连网服务。

4、经委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针对松江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三级），以及系统所涉及的物理环境、网络设备、主机设备、应用系统等，协助选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机构（必须为上海市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测评机构），委托其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报告，根据测评报告做好整改，并取得三级等保护测评报告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服务推进专项80万元

服务业管理推进专项260万元

IT管理经费2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粮食储备是检验地方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推进粮食流通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地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基础条件，要坚守“种粮卖得出，吃粮买得到”，以确保上海粮食市场供应稳定，确保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调动区级储备粮食来保障全区人民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本市落实地方粮食储备新增规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39号）；《关于要求调整并确认区级储备粮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的请示》抄告单（沪松府财抄字【2011】第118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0〕4号）；松江区政府《〈关于要求调整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结算方式的请示〉函告》（沪松府办便函〔2019〕199号）；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市财政局《关于增加3万吨临时地方储备粳米的通知》（沪发改粮〔2020〕7号）；《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松江区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2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区级储备粮费用

- （1）区级储备粮轮入：2023年3月底以前完成2022年产区级储备粳谷28106吨和2022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00吨的轮入工作。
- （2）区级储备粳米轮出：2022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00吨轮入完成后，预计4月底以前完成2021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00吨的轮出。
- （3）区级储备粳谷轮出：2023年5月-12月，通过上海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组织开展网上竞拍，分批次轮出2021年产区级储备粳谷28594吨。
- （4）区级储备粮保管：全年保管区级储备粳谷规模56700吨，区级储备粳米规模3000吨（年初月份可能重叠6000吨）。

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

- （1）秋粮烘干整理：2022年10-12月，烘干整理松江区地产粳谷8.8万吨。

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费用

- （1）秋粮收购：2022年10-12月，收购松江区地产粳谷7.5万-8.0万吨。

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

应急粮油仓储、加工、物流配送企业：对其厂房、仓库、生产设施设备及应用互联网技术改进和更新改造，利于提高粮油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和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的改造，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对其门店装修、粮油经营服务、增加仓容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需设施设备的购买与更新改造，利于成品粮油储存供应和应急保障的，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网点不超过3万元。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级储备粮费用2800万。
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1300万。
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费用4月预计支付750万。
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54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仓库维护费用专项经费，2019年开始“副补”发放实行“全市通办”、进卡发放，“副补”发放对象为全市弱势群体、无收入来源的城镇居民。对满足副补条件的发放对象适当补贴，使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不因副食品提价而增加经济负担。为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根据《松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0〕4号）、《油墩港粮库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第13页：“（3）因施工工艺需要，将于粮仓投入使用两年，地坪沉降后再予以施工。施工评估认为，由于二次地坪施工与项目实施间隔过长，不宜作为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建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以专项费用方式申请另行列支。”；《上海市粮食局关于公开办理副食品价格补贴手续须知的通知》（沪粮市〔2001〕85号）、《关于做好本市副食品价格补贴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工作的通知》（沪粮市〔2018〕29号）、《松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物资储备的通知》（沪松汛〔2018〕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19年版）>的通知》（沪松府办〔2019〕66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2009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居民副补发放费

通过副补发放平台，统一进卡发放。出生日期在1979年年底以前的本市常住户口的失业无业城镇居民，且享受帮困粮油供应补助的，每人每月享受8元补贴；报入本市常住户口的外省市离退休人员，根据外省市副食品价格补贴情况，每人每月按8元标准享受差额补贴；出生日期在1980年至1995年的本市常住户口城镇居民，持帮困粮油供应卡的，按享受帮困粮油供应卡的月份每人每月享受8元补贴。上述对象，如属回、维吾尔、哈萨克、撒拉、乌孜别克、柯尔克孜、塔塔尔、塔吉克、东乡、保安等十个少数民族的本人及其非禁猪民族的配偶和蒙古、藏、达尔、锡伯、鄂伦春等五个少数民族本人，可再增发2元;如属单位职工，地区发放1元。

应急救灾物资保管费

防汛、救灾物资场地使用费、人员管理费、设备使用费及电费支出。

应急救灾(防疫)更换和生活必需品协储补贴费

- （1）报废和添加防汛救灾易耗物品；
- （2）应急救灾基本生活物资委托本地生产和销售企业代储；
- （3）公共卫生常规防护类防疫物资储备委托本地生产和销售企业代储。

粮仓维护费

2022年8月22日经公开招标，上海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价：167.6928万元，施工招标代理费24167元，监理招标代理费4562元，财务监理费16763元，工程监理费67500元，2022年预计支付100万元，剩余78.992万元待支付。

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推进工作

- （1）夏秋粮收购调研宣传，用于印制秋粮收购政策宣传提纲、订单交售卡、口粮兑换券并并进行秋粮收购政策及为农服务口粮兑换政策宣传；
- （2）全区帮困粮油管理费，用于做好全区帮困供应点帮困资金支付，确保帮困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帮困物资及确保帮困资金的规范支出所产生的工作经费；
- （3）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培训专项经费，分别在5月、9月组织粮食加工、储粮、物资储备等规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储粮安全等业务培训，两次培训人共约170人次；
- （4）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专业培训经费,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专项培训，4人次；
- （5）粮食网业务管理及信息费，3月支付粮食和物资信息管理平台专线宽带费；9月支付粮食和物资信息管理平台年运维费；
- （6）粮食和物资安全生产宣传，年初印制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宣传材料；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指导内容，以及区应急局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月、春季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开展宣传活动；
- （7）储备粮专项审计费，项目完成后直接支付。

粮库信息化项目

2022年8月份编制招标文件并进行采购公示，2022年10月份计划进行招投标，2022年11月份签订合同付工程预付款，2022年12月-2023年3月份进行施工，2023年4-5月份进行验收和结算并付工程剩余款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居民副补发放费 区级80万元，四季度完成支付。
应急救灾物资保管费区级100万元，
应急救灾(防疫)更换和生活必需品协储补贴费20万
粮仓维护费79万元
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推进工作30万
粮库信息化项目5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实航空）的“ARJ21辅助动力装置（APU）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给予扶持

二、立项依据

尚实航空的“ARJ21辅助动力装置（APU）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于2022年获得松江“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入库立项项目认定。根据《松江区支持“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发展实施细则》（沪松经规〔2022〕1号），入库项目建设期间或项目验收后两年内，获得国家、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推广应用、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等项目扶持，在入库项目验收后按获得国家、市级财政扶持，由区级财政按 1：1 给予配套扶持，其中，验收合格，最高扶持资金额为 1500 万元；验收基本合格，最高扶持资金额为 750 万元。

根据2022年9月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尚实航空、中国商飞、上海科创投资五方共同签订的《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市财政局将向尚实航空以投资补助方式支持1925万元，在签订协议书后拨付40%（770万元, 资金已经拨付到企业），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40%（770万元），后评估通过（评估分高于或等于60分）后拨付20%（385万元），后评估不通过则不再拨付。

根据“卡脖子”工程和颠覆性技术政策，区经委已班子会讨论，以一事一议方式上报区政府，给予该项目配套资金1500万元（不超过市级扶持资金1925万元），以加强对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加快推进项目研发和产业化进度，早日解决制约我国大飞机辅助发动机面临的卡脖子问题。为加快企业研发支持，配套资金建议参考市级资金付款进度进行配比拨付。在资金拨付前，将要求企业承诺，入库项目验收如果不达标，区级配套资金予以退还。

根据尚实航空已经获得的市级战新扶持金额770万元（总金额的40%），计划2023年给予配套600万元（总金额1500万元的40%）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预计2023年一季度拨付600万元。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尚实航空已经获得的市级战新扶持金额770万元（总金额的40%），计划2023年给予配套600万元（总金额1500万元的4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G60科创走廊建设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加快产业优化升级。 对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新”经济重点领域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的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

二、立项依据

产业项目主要依据沪松府办〔2018〕10号文件及具体扶持项目的实施细则、六稳六保政策主要依据沪松府〔2020〕152号文件、对认定的重点技改项目，按其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一次性补贴（基建投资按不高于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计入），同时参考前一年地方税收情况，单个项目补贴最高3000万元。支持区内企业采购本区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现代化设施设备进行技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15%的采购补贴，同时参考前一年地方税收情况，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 实施细则（2020 年版）》（沪松经〔2020〕165号），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40 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10万元。《关于加快松江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经规〔2022〕7号），《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沪松经规〔2022〕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包括2022-2023年区级技改改造项目评审立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在2022-2023年进行验收工作，并对相关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专项

- （1）拨付2022年度新立项的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第一笔扶持资金，计划2022年一季度完成拨付
- （2）拨付2023年6月30日前到期项目并完成验收项目的后续扶持资金，计划2023年11月前完成拨付。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范围：

-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2021年，我区24家企业进入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2022年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未拨付。2022年，我区30家企业进入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总计50家，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拨付。
- （2）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新认定：2022年7月，我区43家企业进入2022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公示名单，奖补资金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拨付。此外2022年度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计划于2022年9月开始申报，2023年初出评审结果，预测今年新申报通过250家，2023年上半年进行资金拨付；
- （3）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认定：2022年下半年申报及评审，预测今年新申报通过300家，2023年上半年进行资金拨付。
-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2022年，我区5家企业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进行资金拨付。
- （5）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2022年，我区有200家企业参加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复核资金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拨付。
- （6）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2022年，我区有 120家企业参加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复核资金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拨付。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专项

- （1）拨付2022年度新立项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第一笔扶持资金，计划2023年一季度完成拨付
- （2）拨付2023年6月30日前到期项目并完成验收项目的后续扶持资金，计划2023年10月前完成拨付。

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专项

- （一）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且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30人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50人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50人以上，同时具有亚太区或全球研发地位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开办费资助不可叠加）
 - （二）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3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三年的租房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分三年按照40%、30%、 30%的比例发放）。
 - （三）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购置价格的30%给予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分三年按照40%、30%、 30%的比例发放）。
- 已获得市级财政资助的，不享受区级资助。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

2023年7月前完成新立项的生物医药专项扶持资金项目，预计600万元拨付。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

- （1）拨付2022年度新立项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700万元，2022年度考核评价优秀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45万元，计划2023年一季度完成拨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5000万元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专项 2400万元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6810万元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专项8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专项2500万元
生物医药产业专项400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1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菜市场新建和改造、追溯系统建设经费、星级菜场创建活动、主副食品应急保障等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标准化菜市场新建和二次改造的工作方案》、《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加强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社区智慧微菜场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市场管理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一）星级菜场补贴项目

按照《关于开展松江区农贸市场创建“星级菜场”的综合评价工作意见》的规定，根据评价情况对评价出的先进单位颁发星级奖牌与一定的奖励资金（按每颗星伍仟元作为奖励标准）。

（二）新建改建菜市场补贴项目

按照《关于松江区标准化菜市场新建和二次改造的工作方案》的规定，对每家新建市场按照市场投资总额的50%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下拨；二次改造以企业投资为主，区财政对完成菜市场二次改造发生的费用补贴50%。对局部改造后达到二星级菜市场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局部改造后达到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菜市场补贴最高不超过40万元、对整体全部改造后到达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菜市场视同新建，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追溯秤补贴项目

按照《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规定，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建设经费（包括购置追溯电子秤、二维码扫描专用设备 etc）由区财政按照50%的标准给予补贴。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600万元

（一）星级菜场补贴项目

各农贸市场按照星级达标要求自行考核检查和整改；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农贸市场进行评分、考核；拨付相关补贴资金。

（二）新建改建菜市场补贴项目

由菜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填写《松江区标准化菜市场新建申请表》、《松江区标准化菜市场二次改造申请表》，送所属街道、镇(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街道、镇(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送区经委；改造结束后，由审计单位出具市场改造相关审计报告；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实地验收审核；拨付相关补贴资金。

（三）追溯秤补贴项目

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菜市场追溯系统使用年度考核，对工作开展排名靠前的市场进行奖励。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助力G60科创走廊发挥长三角协同创新优势，服务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统筹安排松江新材料企业组团参加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产业展。根据市、区两级上级部门安排保障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博会。 为开展区经济工作党委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及全国文明城区相关工作的宣

二、立项依据

市、区两级上级部门相关通知（如宣传、配套现场活动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通知（组展），《关于印发〈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松文明委〔2017〕1号）、《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公益》（沪松文明委〔2017〕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沪松文明委〔2018〕1号以及《松江区经委关于贯彻落实〈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全年工作计划安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工博会新材料参展费

- （1）4月中旬完成2021年度工博会新材料展第二笔未支付的50%费用。
- （2）4月中旬委托第三方招标机构完成招标工作，分别与中标公司签订光地租赁项目合同，以及场馆设计制作搭建合同，并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50%费用。
- （2）6-8月，组织区内新材料企业报名参展，联系设计公司完成设计方案，并按时完成展馆搭建。
- （3）11月前组织参展工博会新材料展，展览全部结束完成后支付剩余50%费用款项。

推进创全工作专项经费

对照最新《松江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复评实地测评、问卷调查指标责任分解表》的测评内容和点位标准，在全区6个商场超市国检点位、53个农贸市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刊播及固定展示行业行规、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光盘行动和关爱未成年人等各类公益广告，设置“一米线距离”台卡或地贴台卡、禁止吸烟、禁止携带宠物入内等提示标识。

产业博览会工作经费

- （1）进博会租车费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每年11月5日至10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届时会进行交通管制，须提前向进博局递交材料办理车辆通行证，拟租车2辆用于保障第六届进口博览会相关工作。
- （2）机动费用：根据市、区两级相关工作部署安排保障进博会,如宣传、配套现场活动等。

经济党工委党建经费

- （1）举办党支部书记（含支部委员、党建工作者）轮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8—9月份举办该轮训班，为期3天。
- （2）举办党员轮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6—7月份举办该轮训班，每周半天，八周总计4天。
- （3）举办“七一”主题活动。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党建活动总体安排，计划于6月份举办“七一”主题活动。
- （4）更新党建活动室、党建宣传栏内容。根据党建工作、党建活动进度，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 （5）开展节日里的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在春节前夕、“3•5”学雷锋日、端午节、“八一”建军节、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共5次。
- （6）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根据区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10月份举办廉政教育主题活动。
- （7）举办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2023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年内至少举办3次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专家教授授课。
- （8）拍摄宣传短视频。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党的建设以及主题宣传活动的需要，年内拍摄相关短视频1部。

产业经济数据调查研究经费

《松江经济》统计手册每月印刷一次（2月-12月），每次印刷570本，每本约13.6元，共计约为8.5万元人民币；每年封面、版面设计费用约为1万元。预算资金共计9.5万元人民币。

G60科创走廊宣传宣贯经费

- （1）结合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时间，举办产业政策宣贯相关活动；
- （2）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宣传月，开展相关法宣活动；
-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深入宣传宪法，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 （4）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开展其他相关法宣活动；
- （5）做好政策宣贯及法宣活动相关宣传资料印制及刊物征订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工博会新材料参展费80万元

推进创全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

产业博览会工作经费8万元

经济党工委党建经费10万

产业经济数据调查研究经费9.5万元

G60科创走廊宣传宣贯经费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进一步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加快构建本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发展。鼓励示范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加快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整体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推进松江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具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出口产业示范区。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松江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松江区关于加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分类管理的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8号）、《松江区新引进重点先进制造业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20〕90号）、《松江区总部经济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规〔2022〕5号）、《松江区产业融合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规〔2022〕3号）、《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 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号文）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业务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支持企业参展扶持补贴

拨付2023年度新立项的支持企业参展扶持补贴项目资金300万元，计划2023年三季度完成拨付

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扶持补贴

1、星级优秀园区扶持奖励

- （1）亩均税收达到60万元以上的星级园区，且下一年度总税收较上一年度（亩均税收未达到60万元，以60万元为基数计算总额）超额 10%以上的，可将超额部分中区财政实得的50%按星级系数予以奖励（三星级园区系数0.8，四星级园区系数0.9，五星级园区系数1.0），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 （2）对于使用新增土地或存量土地提高容积率后签订全生命周期管理类土地出让合同的园区，亩均税收达到出让合同或项目准入条件中约定指标（原则上应大于80万元/亩）要求的，且下一年度总税收较上一年度(未达到约定指标要求的，以约定指标为基数)超额5%以上的，可将超额部分中区财政实得的50%按星级系数予以奖励给园区（三星级园区系数0.8，四星级园区系数0.9，五星级园区系数1.0），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 （3）亩均税收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星级园区，且下一年度总税收较上一年度超额3%以上的，可将超额部分中区财政实得的50%按星级系数予以奖励（三星级园区系数0.8，四星级园区系数0.9，五星级园区系数1.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再开发补贴

经评定为三星级以上且亩均税收达到60万元以上的优秀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对其在本区后续开发运营的新建园区或二次开发再利用园区，按照其开发建设投入(包括园区改造投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在4月期间，根据本区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导向，编制发布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公布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

第二、三季度，根据园区申报情况，经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会审，计算星级优秀园区扶持奖励和再开发补贴拟拨付金额，经区政府审议后拨付资金。

利用外资专项

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新引进及增资的外商投资项目，注册资本中外方出资达600万元（含600万元）以上且在1年内到位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3%给予资助。单一申报年度每个企业累计资助最高500万元;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500万元。已享受资助的企业，迁出松江区或减资，企业须全部或按比例退还资助。

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专项补贴

1、对入区企业年度产品检测费用（不含税金额）给予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2、对示范区内龙头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通过CNAS的ISO/IEC17025认证，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3、对获得中国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入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信用管理AA级企业或中国质量诚信企业称号的入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新引进重点先进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原则上3-4月份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公布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5-6月份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评审小组会议对扶持奖励资金进行审定，择优确定支持项目。7月份对予以专项支持的项目进行拨付。

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

根据工信部、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办通知，组织企业申报并进行推荐，由工信部、市经信委终审并认定，认定后再组织企业申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专项资金，预测今年新认定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2家，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家。根据政策规定，对经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

补贴；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60万元一次性补贴。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一）总部经济。对经认定新引进的国内大企业总部、区域型总部、高成长性总部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700万元、4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对存量企业升级为总部的，参照执行。

（二）文化创意。对获得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资助的本区企业，按规定给予配套扶持。

（三）服务型制造

1.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智能运维、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生产性金融等服务型制造示范模式领域开展产业融合创新。

对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且未获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支持的投资类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经核定投资总额的20%的资金扶持, 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200万元。

对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业务模式创新、合同标的500万元（含）以上、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不含税）20%的资金扶持，单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工业设计

1. 支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认定的市级设计引领示范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工业设计产品创新。对产品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专项奖、“上海设计100+”等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设计能力提升。对投资总额在500 万元（含）以上且未获市级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经核定投资总额的20%的资金扶持。单个重点项目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外资地区总部发展专项

（一）开办资助的标准。对2008年7月7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以投资性公司形式设立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美元，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给予500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开办资助资金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对2017年10月10日以后认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开办资助。

（二）租房资助的标准。对2008年7月7日以后在本市注册及迁入本市且员工数在10人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人民币的标准，按租金的30%给予三年资助；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租房资助的同等标准的三年总额给予一次性资金资助。对2017年10月10日以后认定，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参照同等标准享受租房资助。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在享受资助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出租或转租，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的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应退还已经获得的资助。

（三）奖励的标准。对本市2008年7月7日以后认定，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奖励。其中，对于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不足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5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年营业额达到10亿元、不足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300万元人民

币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年营业额达到及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给予2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四）对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能级资助。2012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新设立的跨国公司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的总部或已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2012年1月1日以后升级为亚洲区、亚太区或更大区域总部，实缴注册资本超过200万美元，员工人数不少于50人，且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及与总部职能相关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上海工作的，可获得3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的高能级资助。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的开办资助、奖励、高能级资助资金，实行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办法，即市财政负担40%、区财政负担60%；租房资助资金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补贴券

2023年上半年发放服务券，2023年8月，审核签约服务机构报送的服务券、服务合同及企业支付合同款发票，审核完成后开展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拨付。

特色商业街区创建扶持专项补贴

- （1）规划设计。鼓励街区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街区布局规划、景观设计、业态定位等规划设计，区级财政给予规划总支出30%的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2）投资改造。改造提升的特色商业街区，在整体改造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符合《松江区特色商业街区评价指南》要求，按照不超过投资运营主体改造投资额的20%（投资运营主体自行投资总额占街区改造总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0%）给予一次性改造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步行街）认定的，在扶持比例不变前提下，最高补助金额分别提升为500万元、300万元。
- （3）创建奖励。首次获得国家级、市级和区级认定的特色商业街区，对运营管理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获得街区投资改造补贴的投资运营主体不再叠加奖励）。
- （4）招商奖励。对入驻特色商业街区的全国、地级市以上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品牌和其他知名品牌松江首店，给予街区运营主体20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3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支持企业参展扶持补贴160万
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扶持补贴1500万
利用外资专项2500万
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专项补贴130万
新引进重点先进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补贴1000万
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90万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3300万
外资地区总部发展专项180万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补贴券106万
特色商业街区创建扶持专项补贴4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